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林潔蓉
電話：07-7995678-313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vinis2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43646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附表、流程圖(隨文引入)(13919004_10436461800A0C_ATTCH1. pdf、13919004_10436461800A0C_ATTCH11. pdf、13919004_10436461800A0C_ATTCH2. doc、13919004_10436461800A0C_ATTCH7. pdf、13919004_10436461800A0C_ATTCH3. doc、13919004_10436461800A0C_ATTCH9. pdf、13919004_10436461800A0C_ATTCH4. docx、13919004_10436461800A0C_ATTCH8. pdf、13919004_10436461800A0C_ATTCH5. doc、13919004_10436461800A0C_ATTCH10. pdf、13919004_10436461800A0C_ATTCH6. doc)

主旨：檢送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各類附表及流程圖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局104年9月15日第18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為配合教育部104年2月5日修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訂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及第14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之2款處理流程，並修正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爰修正本作業要點之丁類及戊類案件規定，並通盤檢討本作業要點各類案件內容規定。





裝

訂



線

三、本次修正重點包含丙類案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前涉及當事人身分改變，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前，均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修正丁類及戊類案件處理作業流程規定，並增訂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及視同輔導無改進成效情事；修正本局審議期間以1個月為原則，並酌修部分規定文字。

四、檢附新修正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各類附表及案件處理流程圖（甲類至戊類）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本市公立幼兒園

副本：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含附件)、高雄市教師會(含附件)、高雄縣教師會(含附件)、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含附件)、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含附件)、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含附件)、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國中教育科(含附件)、國小教育科(含附件)、幼兒教育科(含附件)、特殊教育科(含附件)、督學室(含附件)、人事室(本局均紙本)(含附件)

